

##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为引领，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激发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 2026 年全区职称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列（专业）评审规定为准。

（四）鼓励有条件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市场评价、社会评价为补充的多元评价体系，综合采用专家评审、考评答辩、个人述职、成果转化效益评估、服务对象评议等方式评审。

### 三、时间进度安排

#### （一）总体进度安排

1. 5月10日前，各盟市、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印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部署本地区、本系列（专业）、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压减非必要申报材料）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8月10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和逐级报送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

2. 考评结合及以考代评系列（专业）职称、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时间安排由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发文部署。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系列网信专业职称，待评审条件修订印发后，申报时间安排由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发文部署。原则上不跨年度开展职称评审。

#### （二）个人申报提交阶段（5月11日至7月10日）

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各相应级别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自治

将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多头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线上注册申报（所有申报人员）

1. 申报人员须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http://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写业绩档案中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由工作单位审核通过。已注册并填写过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核实填写信息是否准确。

2. 在业务办理—2026年职称申报栏目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计划（申报人员需慎重选择申报计划，选择确定后不能修改或新增，因申报计划选择错误而导致无法参加当年度职称评审的责任自负），完成职称信息填报，并按照有关要求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线上盲审盲评”申报人员提交后，可下载并查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线下材料评审”申报人员提交后，需下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系统申报步骤、填写格式说明、提交材料要求等请查看系统内申报操作指南。）

3. 申报自治区绿色通道职称评审的，按照评委会通知要求，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 （二）线下提交材料（仅“线下材料评审”申报人员）

“线下材料评审”申报人员完成线上申报后，仍需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线下申报材料。有关程序、渠道和要求以《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规定

1. 已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继续按照备案的评审范围和评价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内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2.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三级医院、国家实验室、区域医疗中心、科学中心、大型企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3. 当年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盟市或自主评审单位评委会，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同意，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盟市或评委会评审等方式评审。

### （三）落实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人员，可不受岗位数额（结构比例）限制，由相应评委会评审。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四）落实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1. 继续开展基层“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应行业部门，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的原则，在单列岗位结构比例内，有序做好本地区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草、水利、乌兰牧骑和文物博物等专业领域基层“定向评价”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对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或在苏木乡镇

且在我区工作满1年、积极投身自治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并满足学历、业绩等条件的，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层级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鼓励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继续教育学习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2. 各盟市、各评委会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应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六) 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申报倾斜政策。符合条件且未享受政策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此政策有效期截止2026年底。

#### (七)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 各地区、部门（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有序开展职称评审。严禁借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审职称。

2. 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文件精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

1. 职称评审应落实个人承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复审、评委会办事机构复核的逐级申报推荐审核机制。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

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出具职称申报推荐意见，说明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单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等，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作出承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复审。

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对本评委会接收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依规履行一次性告知职责。

2. 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职称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重点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岗位情况、申报材料整体质量、评审范围等进行审核把关。

## （二）规范专家管理

1. 在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前，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需完成对评委会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的清理规范，实现评审专家动态管

([www.nmgrck.cn/zcps](http://www.nmgrck.cn/zcps)), 并将核准报告、公示情况(含公示情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和《评委会书面承诺书》等材料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 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电子职称证书。

“定向评价”职称评审结果由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确认。

自治区本级单位中、初级职称结果由区直部门、评委会等按照管理权限通过职称管理系统履行备案确认手续。

#### (四) 合理设置指标

1. 职称评审坚持破除“四唯”倾向, 自治区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精神, 持续完善本行业(专业领域)、本单位评价标准, 通过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中试成果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 科学评价人才。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评审单位, 及有关评委会要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评价指标。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与教学科研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 七、监督管理要求

(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

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附件：2026年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